（接B466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19.03、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04、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05、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06、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07、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9.08、审议通过《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19.09、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19.10、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19.11、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19.12、审议通过《关联交易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19.13、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19.14、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19.15、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19.16、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各项治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2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春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本161,649,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096,893.8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64,659,76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26,309,17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果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公司内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因此，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审议程序合法。此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2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387,074,766.20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73,669,413.05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3,669,413.05元。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本161,649,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096,893.8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64,659,76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26,309,17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果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匹配、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在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法》、《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回报广大股东，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7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原湖州久盛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761331056H。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原湖州久盛电气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761331056H。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164.941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164.941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二十八条 …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6%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权因条件成就时董事会薪酬方案的其他情形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权因条件成就时董事会薪酬方案的其他情形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以及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确定；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确定；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计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八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八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召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召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董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股东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单位印章。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股利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股利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行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行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设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 …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6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前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 … （四）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和程序：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由董事会负责制作并提交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提案，由监事会负责制作并提交股东大会。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由董事会负责制作并提交股东大会。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向同期提交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